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42號

原告 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送達地址：桃園市○○區○○路0000巷
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曾楨

被告 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雯雯

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然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
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訴外人赫威電線電纜公
司（下稱赫威公司）購買電纜而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37
萬1124元，嗣赫威公司將上開貨款債權讓與伊。被告另於11
1年5月及6月陸續向伊購買電纜，貨款共計11萬7407元，經
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853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向赫威公司及原告購買電纜，赫威公司及
02 原告亦未交付電纜予伊，縱認兩造間有貨款債權存在，該貨
03 款債權請求權亦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伊自得拒絕給付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舉證責任之分
08 配，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
09 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
10 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赫威
11 公司及伊陸續購買電纜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舉證
12 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應就足使此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3 發生而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按民法第127條第8
14 款所以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15 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乃以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
16 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
17 其從速確定，而與交易數量及金額多寡，並無必然之關聯。
18 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物而為販賣，即可
19 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其因此取得之代價，自有前
20 揭短期時效之適用。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間向赫威公司購買電纜，尚
22 積欠貨款37萬1124元，另於111年5月及6月陸續向伊購買電
23 纜，尚積欠貨款11萬7407元等情，固據提出赫威公司開立之
24 統一發票、債權讓與契約書、原告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25 應收對帳明細表、出貨單、送貨單、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26 (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6、17至49頁)，然原告未舉證證明上
27 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已交付被告，且出貨單上亦無
28 被告或所屬人員簽名，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或赫威公司與被告
29 間，確有原告所主張買賣電纜之事實。再者，原告及赫威公
30 司出售電纜，客觀上可認係其等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而本
31 件貨款既為原告或赫威公司出賣電纜之價金，自屬商人、製

01 造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
02 之短期時效。又原告及赫威公司並未舉證證明上開電纜貸款
03 有約定清償期，堪認至遲於原告及赫威公司開立前揭統一發
04 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時（分別為111年5月3日、同年6月28
05 日、同年7月27日開立）即可請求各該貸款，然原告遲至114
06 年5月20日始就上開貸款債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有民事聲
07 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2
08 頁），顯已逾2年時效，原告之貸款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
09 滅，被告抗辯得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48萬85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黃文琪